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电子”或“债务人”），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弘电子提供担保人民币 1,573.4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德弘电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37.2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德弘电子之间签订了编号为 330643500YC2026039、汇票合计金额为 15,734,004.59 元的《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为德弘电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德弘电子、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迅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E81UD34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1 幢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3,324,852.70	673,531,990.18
负债总额	400,136,266.70	338,114,505.18
净资产	343,188,586.00	335,417,485.00

项目	2026 年度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33,872,476.87	389,352,909.54
净利润	7,771,101.00	-30,706,888.88

（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德弘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六个月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六个月止。若建设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设银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六个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7.1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